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变更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因其项目团队内部人员调配等因素，无法满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与银信评估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评估机构变更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拟聘任的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3、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评估机构变更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尽快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